

商君書注譯

第一冊

高 亨 注 譯

商君書注譯

第一冊

中 華 書 局

商君書注譯

高 亨 注 譯

中 華 書 局

商 君 書 注 譯

(全 四 冊)

高 亨 注 譯

中 華 書 局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號)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北京第二新華印刷廠印刷

787×1092 毫米 1/16·51 1/8 印張·168 千字

1974 年 12 月第 1 版 1974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統一書號：2018·135 大字本定價：5.80 元

目 录

商鞅与商君书略論

叙例

商君书的校釋书目

商君书的古本

商君书作者考

商君书注譯

更法第一

垦令第二

农战第三

去强第四

商君說民第五

商君算地第六

商君开塞第七

商君壹言第八

商君錯法第九

商君战法第十

立本第十一

兵守第十二

三五 二七 二七 三三 二五 二八 一五 一九 八 五

斬令第十三

二九

修权第十四

二九一

徠民第十五

三〇七

商君刑約第十六（原文亡）

三三九

商君賞刑第十七（商君刑約要）

三三九

画策第十八

三七二

境内第十九

四〇三

弱民第二十

四三三

〔御盜〕第二十一（原文亡）

四六三

外内第二十二

四六三

君臣第二十三

四七五

禁使第二十四

四八九

慎法第二十五

五〇七

定分第二十六

五二五

六法（佚文）

五五三

战国两汉人关于商鞅的記述（摘要）

五五五

商君書新箋十六（佚文）

六〇三

附錄第十五

三〇七

附錄第十四

二六一

附錄第十三

二六五

商鞅与商君书略論

商鞅与商君书簡介

商鞅，生于战国中期，是卫公的同族，因而称他为卫鞅或公孙鞅。曾在魏国做过小官，后来到了秦国，辅佐秦孝公，执政二十一年（公元前三五九年至前三三八年）。他是代表新兴地主阶级利益，反对复古，主张革新的法家，是历史上一位杰出的思想家、政治家兼军事家。他在秦国，适应历史的潮流，得到人民的支持，实行变法，廢除了奴隶社会制度，建立了封建社会。

制度，使秦國由奴隸社會進入封建社會，國富兵強，壓倒六國，為秦始皇統一當時的中國（其實是中國的部分領土下同。）奠定了基礎。孝公以商於十五邑封他，號稱商君，因而又稱他為商鞅。孝公死，惠王立，秦國旧奴隸主貴族誣告商鞅要叛，惠王派兵殺死他，車裂他的尸身，並滅了他的全家。（詳見史記商君列傳。據秦本紀，商鞅在孝公元年入秦，三年變法，五年為左庶長，十年為大良造，二十二年被封為商君，二十四年孝公死后被杀害。）

商君書原有二十九篇，現存二十四篇，旧題「商

鞅撰」，但其中有商鞅以后的别位法家作品，可以說它是商鞅与别位法家的遺著汇编。韓非曾說：「今境內之民皆言治，藏商管之法者家有之。」（五蠹）韓非所見商管两家书当然与今本有所歧异。）可見商君书在战国末期已經流傳很广，对当时社会产生了一定的积极影响。书的主要内容是：闡述商鞅們的政治思想，也記載了秦国一些政治与軍事制度。又描繪了商鞅与秦国奴隶主貴族，主張革新与反对革新的斗争事迹。抒写出商鞅认为人类社会总是向前发展的历史观。要之，从这部书中可以看到法家廢除奴隶制，建

立封建制的政治路線、方針、策略及其理論，具有重大的進步意義。是戰國法家的一部重要著作，是我國文化遺產中一部珍貴古籍。商鞅還著有一部兵書，可惜早就亡佚了。

戰國時代的階級鬥爭與儒法鬥爭，春秋時代，生產工具使用鐵器，生產力大為提高，階級鬥爭更加激烈，諸侯間的戰爭頻繁，奴隸社會的經濟基礎和上層建築都在崩潰着，封建社會的經濟基礎和上層建築都在產生着，所以說春秋是由奴隸社會向封建社會過渡的時代。

战国时代是封建社会初期，秦、楚、齐、韩、赵、魏、燕七个主要国家并立爭衡，仍然是大分裂、大动荡、大战乱、大变革的政治局面。各国的社会发展并不平衡，其进步有大有小，有早有晚，未可等量齐观。概括地说：封建社会的经济基础已经逐渐建立，但是奴隶社会的经济基础尚未完全剷掉；封建社会的上层建筑已经逐渐出现，但是奴隶社会的上层建筑尚未完全摧毁；新兴地主阶级已经逐渐壮大，但是奴隶主的余孽有些尚窃据统治宝座，霸占政治要津，那些失去权势的，则进行复辟活动；农民阶级已经逐渐形成，但是尚未彻

底斬斷奴隸制的枷鎖；奴隸階級已經逐漸轉變為農民，但是有些奴隸尚未打破奴隸制的牢籠。因此，新興地主階級、農民階級和奴隸們的鬥爭矛頭，都是指向奴隸主。（地主與農民也有矛盾，但不是主要的。）在當時，新興地主是進步的階級，主張取消奴隸制，實行封建制，這是促使社會向前發展的，客觀上符合勞動人民利益的政治路線。沒落的奴隸主是反動的階級，主張維護奴隸制，排斥封建制，這是促使社會向後倒退的，違反勞動人民利益的政治路線。兩個階級，兩條路線，經過二百多年的激烈而尖銳的鬥爭，包括秦國兼

并六国，完成统一大业的战争，在当时的中国，新兴地主阶级才取得胜利，奴隶主阶级才归于失败。战国时代，复杂的阶级斗争反映在意识形态领域里，出现了不同阶级的思想家，他们也展开斗争，而形成百家争鸣的现象。其中儒法两家的斗争，就是上述两个阶级、两条路线的斗争的反映。站在奴隶主的立场，代表奴隶主的利益，维护奴隶制，反对革新，就是由孔丘創始的儒家。站在新兴地主的立场，代表新兴地主的利益，建立封建制，反对复古，就是商鞅及其他法家。

現在把商鞅與商君書中的主要的政治思想略述于下。

商鞅變法的理論與目的，商鞅變法以前，秦國由於奴隸階級向奴隸主階級展開種種鬥爭，舊奴隸制也在逐漸崩潰的過程中。秦獻公「止從死」，（史記秦本紀）即禁止奴隸主用奴隸殉葬。秦惠公「縣陝」，秦獻公「縣蒲、藍田、善明氏」，「縣櫟陽」，（史記六國表）即把這五個地方設為縣。便是例証。但秦國基本上還是奴隸社會。商鞅適應社會發展的趨勢，廢除奴隸社會的舊制度，建立封建社會。

的新制度，推动秦国由奴隶社会进入封建社会，干得比較彻底，是我国政治史上的一面进步大旗。而商鞅变法前夕，在秦孝公面前与奴隶主貴族甘龙、杜摯展开了一场斗争。商君书記：商鞅說：「圣人苟可以强国，不法其故；苟可以利民，不循其礼。」指出了变法可以强国利民。而甘龙反对，他說：「圣人不易民而教，知者不变法而治。因民而教者，不劳而功成。据法而治者，吏习而民安。」（易民，指变法則改变人民的社會地位及生活等。知，讀为智。）是說遵循古代法制，才能成就功业。商鞅反駁說：「三代不同礼而王，五霸不

同法而霸。」指出了歷史上的三王五霸都是由於變法才能成王霸的功業。杜摯又反對，他說：「法古無過，循禮無邪。」是說遵循古代法制，才是不走錯路和邪路。商鞅反駁說：「前世不同教，何古之法？帝王不相復，何禮之循？伏羲、神農……黃帝、堯、舜……文、武各當時而立法，因事而制禮。禮法以時而定，制令各順其宜。……治世不一道，使國不必法古。湯、武之王也，不循古而興；殷、夏之滅也，不易禮而亡。」指出了法制要適應時代的需要，時代變了，法制必須隨之而變。當變而變，國家則興；當變不變，國家則亡。所以因時變法是古代